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52號

原告 范希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傑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00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